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25 簡易運動大賽 — 羽毛球比賽
《章程》

1. 目的 : 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羽毛球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們對羽毛球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 : 曾於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參與簡易羽毛球訓練課程的小學。

3. 比賽時間及地點 :

日期	時間	地點
2025年2月23日 (星期日)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保榮路體育館
2025年3月2日 (星期日)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保榮路體育館

4. 組別、年齡及名額 :

組別		截至 2025 年的年齡 (出生年份)	名額
男子組 單打	甲組	10歲或以上 (2015年或以前出生)	32
	乙組	9歲或以下 (2016年或以後出生)	32
女子組 單打	甲組	10歲或以上 (2015年或以前出生)	32
	乙組	9歲或以下 (2016年或以後出生)	32

5. 報名須知 :
- a.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校就讀。
 - b. 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c. 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 8 名學生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人的參賽優先次序。
 - d.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 e. 各組別的參賽名額將於首輪名額分配程序中平均分配予各申請學校。餘下未能均分的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
 - f.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郵寄或傳真 (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 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g.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h.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報名表格一經遞交，所有填報資料包括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 (申請人如需更改通訊電話及通訊地址除外)。
 - i.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j.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6. 費用 : 每人 30 元 (包括初賽和決賽)
7. 投表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 (以郵戳或電郵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大堂進行, 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即 2024 年 12 月 5 日) 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 請即致電 2601 8861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 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 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 :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 :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5 日
11. 對賽抽籤 : 對賽抽籤將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大堂進行, 歡迎參觀。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 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 決賽採單淘汰制。初賽的參加者以 4 人一組, 惟視乎實際的參加人數而作出調整。積分以勝出場數計算, 每勝一場得 2 分, 負方得 1 分, 棄權得 0 分 (負 0:31); 如 2 人同分, 以對賽成績較優者為勝; 如多人同分, 則計算各場分數的總勝負差, 優者為勝; 如仍未能分出勝負, 則以抽籤決定。小組首名或首次名優勝者可出線參加決賽 (視乎實際的參加人數而作出調整)。
b. 所有賽事均採 31 分 1 局直接得分制 (不設加分), 當一方分數首先到達 16 分時, 雙方需交換比賽場區。
c.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 一律採用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d.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 準時報到及參賽, 否則作棄權論。
b. 參加者須於賽會編定的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 作棄權論, 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 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不得異議。
c.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 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d.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4. 獎勵
- a. 所有參賽者均將獲頒紀念狀乙張。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優異獎 4 個。(獎項數目會按參賽人數而作出修改)。各得獎者可獲頒獎座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者。

<u>參賽人數</u>	<u>獎項</u>	<u>備註</u>
6 人以內	設冠、亞、季軍	
7-11 人	設冠、亞、季、殿軍	
12 人或以上	設冠、亞、季、殿軍	另加設優異獎 5-8 個

- c. 如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參賽者不會獲頒任何獎座或獎狀。

15. 上訴
- : 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6.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即北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7. 備註
- a. 參賽者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b. 教練席就座人士應穿著合宜服飾，並避免穿著牛仔褲、短褲、拖鞋或涼鞋等。裁判長將決定教練的服飾是否合宜，詳情請參考世界羽毛球聯合會 Coaches and Educators Code of Conduct 指引 (<http://bwfcorporate.com/statutes>)。如有違反者，裁判或賽會有權請其離開比賽場地。
 - c. 參賽者須自備球拍。根據香港羽毛球總會建議，球拍長度不可超過 68 厘米。
 - d. 參賽者如須連場比賽，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決定有關安排，參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e.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f.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運動場地內的各項守則。
 - g.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h.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 i.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 j.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18. 查詢地址及電話：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電話：2601 8861）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需另行通知。